



# 营业执照

(副本)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2706748352U

名称 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0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张超

营业期限 1998年08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

经营范围

土地规划编制、设计、咨询、土地整理、测绘、技术咨询(以上范围凭有效证件经营);计算机、复印机及配件零售、维修;水暖、电料、电器产品销售;电脑制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文明大道与金雀路交叉口西南角东高国际花园住宅小区1号楼27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4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110000600602

编号: 4910-00955946

经审核, 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超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 1715025909201079939



姓名 张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6 月 16 日

住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路970号附7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801197406160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驻马店市公安局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1.07-2027.11.07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上政采竞【2023】19号

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上蔡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 2022-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上政采竞【2023】19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元整（¥986000.00 元）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文明大道与金雀路交叉口西南角东高国际花园住宅小区 1 号楼 27 层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方式：138 3969 8857）

采购人：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签章）



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晨崴采购代理机构

（签章）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壹式陆份。

#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上蔡县 2022-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蔡县自然资源局会议室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甲方：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蔡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 2022-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项目名称）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省厅下发遥感监测数据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2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开展省级和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更新形成 2022-2024 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元整（¥986000.00 元）。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3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个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2、工期：90 日历天/年度（最终服务期限以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对成果质量核查通过为止）。

3、服务地点：上蔡县境内。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2022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标准时点统一更新项目全部结束，经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核查通过，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的 30%，合计：人民币¥2958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2023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标准时点统一更新项目全部结束，经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核查通过，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的 30%，合计：人民币¥2958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202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标准时点统一更新项目全部结束，经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核查通过，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的 40%，合计：人民币¥3944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 第五条 成果提交

根据《河南省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细则》《河南省 2022（2023、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向甲方支付全部调查成果。

- 1、部分细化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
- 2、城市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 3、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 4、村庄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 5、废弃与垃圾填埋细化标注变化统计表
- 6、耕地坡度分级面积变化统计表
- 7、耕地种植类型面积变化统计表
- 8、工业用地按类型汇总变化统计表
- 9、灌丛草地汇总情况变化统计表
- 10、建制镇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 11、可调整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
- 12、林区范围内园地变化统计表
- 13、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 14、特殊用地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 15、土地变更一览表
- 16、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 17、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变化统计表
- 18、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变化统计表
- 19、盐田及工矿用地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 20、按乡镇村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汇总表

上述成果根据国家标准进行汇总，将全部存放于数据库生成的汇总表格中（3套光盘）

- 21、2022-2024 年度县级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光盘）
- 22、2022-2024 年度县级土地调查更新数据库（光盘）
- 23、图件成果
- 24、其他成果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

####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第十条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帮助。

3、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处理**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违约解除合同**

1、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5、项目全部完工，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 方：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上蔡县蔡侯路中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96-6922710

乙 方：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文明大道  
与金雀路交叉口西南角东高国际花园住宅  
小区1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96-2637689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5日